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名称变更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收购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顶立科技 100.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进行该笔投资时顶立科技原股东所作业绩承诺 2015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7 号）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刘刚、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贯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丁灿、孙辉伟、深圳富德泰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霞、罗静玲、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新伟等顶立科技原股东（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顶立科技 100.00%股权。本次收购向标的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 34,883,712 股，每股发行价格 11.18 元；向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 11,627,906 股新股募集本次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 11.18 元，金额为 12,999.9989 万元。2015 年 12 月 2 日，顶立科技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4006号《验资报告》。2015年12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4,651.1618万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登记存管手续。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书》和《业绩补偿协议书》，标的公司股东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列示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补偿期间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顶立科技	4,000.00	5,000.00	6,000.00

如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标的公司股东将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其补偿的上限为上述交易中取得的对价。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顶立科技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4,037.01万元，净利润完成比率100.92%，达到业绩承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